

和田地区土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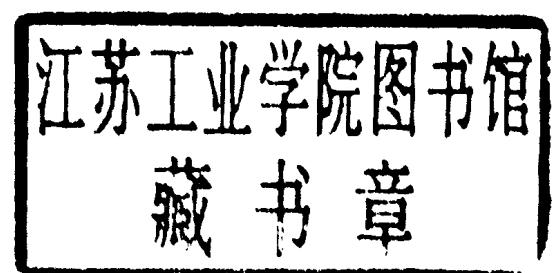
和田地区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和田地区土地志

《和田地区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田地区土地志/《和田地区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10
ISBN 978 - 7 - 228 - 12915 - 7

I . 和… II . 和… III . 土地管理 – 概况 – 和田地区
IV .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0206 号

出 版:新疆人民出版社
社 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830001
印 刷:新疆地矿彩印厂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32
字 数:75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1 000 册
定 价:380.00 元

《和田地区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和田地区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 诚

副主任 赵文定 吐尔逊尼牙孜·买买托合提 阿力甫·依明

李 明

成 员 热依汗 钟志云

办公室主任 李 明

第二届《和田地区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 诚

副主任 赵文定 吐尔逊尼牙孜·买买托合提 阿力甫·依明

李 明

成 员 艾海提·阿尤甫 袁 昆 吾斯曼·库尔班 阿不都卡地尔

乃比江·买买提 要文忠 朱青辉 童春贵 李乃芳

热依汗 钟志云

办公室主任 李 明

办公室副主任 李乃芳 钟志云

主 编 赵文定

编 辑 李新宇 边占玉

编 务 王助恒 李 冲 张小琼

序

王 诚

《和田地区土地志》是和田地区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土地志书,是和田地区文化建设与国土资源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文化事业的系统工程之一,是继往开来有益后人的一项重要工作。《和田地区土地志》的面世,对于和田地区各族人民了解全地区国土资源事业、了解全地区情况、教育群众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土地是万物之本,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世称“国之三宝”,即孟子所说:土地、人民、政事。和田几千年的人类活动史,就是一部土地开发利用史。各族人民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耕作劳动、繁衍生息、互相融合、休戚与共,共同开发和保卫着这块神圣的疆土。

和田是新疆最早开发的农耕区之一。大约迄今四五千年前,古和田人已进入新石器时代。同期前后,温润晶莹的和田玉已被人们认识开发,输入中原和中亚、地中海一带,形成一条远早于丝绸之路的玉石之路,是中国最早联系世界的通道。

西汉神爵二年(前 60 年)西汉朝廷设立西域都护府,和田的 6 个城邦国便正式归属祖国版图。汉永元三年(91 年)、永建二年(127 年),汉军先后在精绝国(今民丰县北)设点屯田;汉元和元年(84 年)、阳嘉元年(132 年),汉军先后在于阗(今和田县市)设点屯田。内地先进的农耕方式、铁农具的使用,都对和田的农业开发有推动促进作用。魏晋时期日益强大的于阗统一了其他 5 个城邦国,形成了与今天和田地区大致相同的管辖范围。魏晋南北朝时期,和田成为佛教文化由西天传入东土的中转站。隋唐时期,安西都护府在于阗驻军屯田建立垦区。五代、宋、元、明时期,西域与祖国中原通过丝绸之路南道,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不断。和田历来是新疆征收赋税的主要地区之一。

从汉军在精绝屯田至今近两千年,和田各族人民在与中原政治文化经济广泛的交往中,在开发建设边疆的艰苦创业中,在近代反对列强入侵、捍卫祖国统一的斗争中,无不以土地为本,不断地调整和改革土地制度,发展经济。《和田地区土地志》对和田地区开发史、国土资源管理、现代深化土地管理体制和土地制度改革、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发展方面都有较翔实的记载。

注:序作者现任和田地区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热爱祖国,热爱家乡,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种巨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成为追溯历史,认识现在,开创未来的最深厚的思想基础。地方志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萌芽、产生、发展起来的。它融会着一方的地情和文献,凝结着人民的创业精神和情感,为一方人民立言,为一方事业树碑,浸润着浓郁的乡土气息,闪耀着人杰地灵之光,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不可多得的乡土教材。

“万物土中生”、“食以土为本”,是我们的祖先给后世留下来的警世名言。和田历朝历代都有专员管理土地。1988年1月,和田地区土地管理局正式成立。20年中,在和田地委、行署的领导与支持下,土地管理系统全体职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土资源管理工作迈出坚实的步伐,留下了光辉的足迹,攀上了国土资源管理的新台阶。经过20年不断的宣传教育和实践,和田地区上上下下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认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是过去只看到和田地区地广物丰的优势特点,现在才认识到干旱区人均不足两亩耕地,严重制约着和田人民脱贫致富的步伐;土地总面积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难以利用和无法利用的土地,而且由于风沙、盐碱、瘠薄等制约因素,使土地后备资源不丰。国家将“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确定为基本国策,是对国土资源系统人的鞭策和要求。二是国土资源管理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模式,转变为行政、法律、科技、经济手段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模式。三是过去讲国土资源管理仅集中于审批非农建设用地,现在则是城乡地政、土地矿产资源与资产并重管理,向市场化经营方向发展。四是过去的土地开发是单一的开荒,现在开荒与复垦相结合,利用与保护相结合,走以低产劣质改造为精品优质品的内涵开发道路。五是土地资源的调查,由过去的农业区划和为农业生产服务转变为为和田地区的经济战略服务和统一全面管理;变无偿使用土地为有偿使用土地,建立了科学的土地管理体系。六是20年间,建立了一支较为精干的国土资源管理队伍,完成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勘界确权、发证,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城乡土地分等定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编等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配套了各项国土资源法规规章,规范了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加大了执法监察力度,积极服务于经济建设。

我们编写《和田地区土地志》,就是要记述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成绩,总结管理的经验教训,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全方位服务提供依据,以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和作用。

《和田地区土地志》按章、节、目、子目的顺序编写,做到了横不缺项,纵不断线,以叙述为主,述而不论,符合志书体例要求。该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图文并茂,既有与其他地区土地志书的相同之处,又有和田自己的特色区情反映。整个志书脉络清晰,设置合理。所用资料均经过编辑人员的认真核实,志书中的每一个字都是他们汗水的结晶。在此,我对编辑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志书的修编还得到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地区史志办的具体指导和支持,得到了相关单位、部门的大力支持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凡例

一、指导思想

《和田地区土地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为指导,力求全面、系统地记述和田地区各族人民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历史与现状,记述土地管理的发展过程。

二、上下限

志书记事上限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资料而定,下限断至 2006 年 12 月底,但对个别规划中确定的长远目标,为保持内容的完整,记述有所延伸。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地、县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的土地管理工作情况。

三、结构

志书采取章、节、目结构,主体部分共设 19 章,另有概述、大事记、附录等。

四、资料

志书资料以档案资料和史书记载资料为主,辅以考古资料、调查资料和口碑资料。入志资料不一一注明出处。

五、纪年

清代及清代前用帝王年号,民国时期用民国年号,均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年代前如未标明世纪均指 20 世纪。

六、称谓

志书所记载地区的地名,变更前沿用历史所记称谓,变更后均用标准地名。人名直书其名,不冠以官衔,必要时括注。单位或文件名称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再次出现用简称,如土地管理局简称土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简称《土地管理法》等。

七、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原有旧计量单位,不作换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计量单位。土地面积按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志编委会的统一要求,以亩作为计量单位。

八、数据

志书所使用的各种数据一般以土地管理部门和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数据为准,但不作为法律依据。志书中除全地区总体土地数字包括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四师外,具体数据中除加说明外,均不包括兵团数。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地域环境 (40)

第一节 位置、区划与人口 (40)

第二节 地质、地貌 (44)

第三节 气候 (46)

第四节 水资源 (48)

第五节 土壤 (50)

第六节 生物 (55)

第七节 矿产 (56)

第八节 旅游资源 (57)

第二章 土地资源 (58)

第一节 土地资源状况 (58)

第二节 土地资源特点 (66)

第三节 土地资源分类 (66)

第四节 土地后备资源 (70)

第三章 土地开发 (73)

第一节 清代以前土地开发 (73)

第二节 清朝至民国土地开发 (7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土地开发 (75)

第四节 农村“五好”建设 (77)

第五节 农业综合开发 (79)

第六节 调整结构 (80)

第七节	种植业开发	(89)
第八节	林地开发	(92)
第九节	牧草地开发	(94)
第十节	园地、蚕桑业、水产业开发	(100)
第十一节	城镇开发建设	(104)
第十二节	水利工程用地开发	(111)
第十三节	交通用地开发	(115)
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度	(117)
第一节	原始社会公有制	(117)
第二节	奴隶主土地所有制	(117)
第三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18)
第四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121)
第五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134)
	附:夏合勒克庄园	(143)
第五章	土地使用制度和使用制度改革	(147)
第一节	土地使用制度	(147)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51)
第六章	土地赋税和规费	(158)
第一节	农业税	(158)
第二节	契税	(161)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164)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164)
第六节	土地规费	(165)
第七章	土地利用规划	(170)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70)
第二节	农区规划	(182)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89)
第四节	城镇土地总体规划	(191)
第五节	村镇规划	(196)

第六节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199)
第七节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202)
第八章 土地损毁与治理	(205)
第一节 土地损毁	(205)
第二节 耕地保护	(208)
第三节 生态综合治理	(220)
第四节 土地治理	(225)
第五节 土地复垦	(230)
第六节 防风治沙	(230)
第七节 改造中低产田	(233)
第九章 地籍管理	(238)
第一节 历代地籍管理	(238)
第二节 土地调查	(239)
第三节 土地登记	(265)
第四节 土地统计	(271)
第五节 土地勘界	(273)
第十章 测绘管理	(277)
第一节 测绘市场管理	(277)
第二节 测量标志普查	(278)
第三节 基础测绘	(279)
第四节 地图市场监管	(279)
第十一章 建设用地管理	(281)
第一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281)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84)
第三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管理	(299)
第四节 其他建设用地管理	(304)
第十二章 土地市场管理	(309)
第一节 土地市场	(309)
第二节 土地分等定级	(312)
第三节 土地估价	(315)

第四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18)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325)
第六节	土地市场中介服务体系	(326)
第七节	企业改制中的土地资产处置	(330)
第十三章	矿产资源开发和旅游开发	(332)
第一节	矿产资源特点	(332)
第二节	地质勘查	(334)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336)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337)
第五节	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	(347)
第六节	矿业权市场建设	(348)
第七节	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348)
第八节	和田玉开发	(350)
第九节	旅游资源开发	(352)
第十四章	土地执法监察	(360)
第一节	土地监察制度、职权	(360)
第二节	执法监察	(362)
第三节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368)
第四节	土地信访	(378)
第五节	土地法制建设	(378)
第十五章	土地草场纠纷调处	(382)
第一节	概况	(382)
第二节	纠纷调处	(382)
第三节	典型案例	(383)
第十六章	土地科技、教育、宣传及档案管理	(387)
第一节	土地科技	(387)
第二节	土地教育	(389)
第三节	土地宣传	(391)
第四节	土地档案管理	(394)

第十七章 机构与队伍	(39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96)
第二节 地区国土资源管理机构	(398)
第三节 县市、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机构及职责	(403)
第四节 直属事业机构及土地学会	(412)
第十八章 建设与发展	(417)
第一节 三级机构的建设与发展	(417)
第二节 地区国土资源工作	(418)
第三节 县市国土资源工作	(422)
第四节 土地勘测设计工作	(431)
第五节 表彰先进	(433)
第十九章 土地文化	(436)
第一节 诗词选	(436)
第二节 神话传说、民间故事选	(440)
第三节 人物、事迹	(446)
第四节 和田风采	(451)
附录	(462)
一、和田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462)
二、和田地区国土资源局、土地管理局(处)文件	(477)
编后记	(499)

概 述

一

和田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最南端，南越昆仑山抵藏北高原与西藏自治区交界，北入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腹地与阿克苏地区相连，东部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毗邻，西部与喀什地区相接，西南枕喀喇昆仑山与印度、巴基斯坦实际控制的克什米尔接壤。和田地区东西长约 670 千米，南北宽约 600 千米，总面积 24.91 万平方千米，占新疆总面积的 15%。和田地区行政公署设在和田市，下辖 7 县 1 市，自西至东分别为皮山县、墨玉县、和田县、和田市、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设有 75 个乡、11 个镇、4 个农牧场、4 个街道办事处、28 个居民委员会、1 392 个行政村，辖区内有生产建设兵团农十四师及所属 3 个团场和 1 个牧场。和田是一个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有维吾尔族、汉族、回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满族、蒙古族、藏族、土家族、乌孜别克族等 22 个民族成分，总人口 185.76 万人，其中维吾尔族 179.10 万人，占总人口的 96.41%。

和田古称于阗，历史源远流长，是古代玉石之路的发端地，也是闻名遐迩的丝绸之路南道重镇，历来是联结亚欧、非洲陆路交通的枢纽，也是东西方文明交汇融合的地方。大约战国时代后期，和田地区进入农耕社会，公元前 242 年建立于阗国。西汉神爵二年（前 60 年），西汉王朝在西域设置都护府，今和田地区范围内于阗、扞弥、精绝、戎卢、渠勒、皮山等 6 个城郭邦国，均置于西域都护府统辖治理之下，至此和田正式归属中国版图，成为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西汉开始，历代中央王朝都在这里封王设官，进行有效管理。其间虽出现过地方割据和分裂，但祖国的统一始终是历史发展的主流。魏晋时期，皮山、渠勒、戎卢、扞弥、精绝等邦国先后并入日益强大的于阗，此时的于阗地域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和田地区的范围。唐上元二年（675 年）在于阗设毗沙都督府，境内置 10 州。后晋天福三年（938 年），册封李圣天为大宝于阗国王，于阗成为鼎足西域的三强之一。元代称于阗为斡端或忽炭，元世祖一度设忽丹（和阗）局，是和阗这一地名较早见于历史记载的音译。清置于阗于今之克里雅，遂有于阗、和阗称谓之分。光绪九年（1883 年）设和阗直隶州。民国 9 年（1920 年）设和阗道，民国 17 年（1928 年）改为和阗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改称为和阗专区，1959 年改和阗为和田，1971 年改称和田地区。

和田地区地域广阔，自然条件复杂，对土地资源利用有着重要的制约和影响。和田地区位于欧亚大陆腹地，帕米尔高原和天山屏障于西北，绵亘的昆仑山、喀喇昆仑山阻隔于南，这种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和地貌特征，造就了横贯北部浩瀚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形成了和田暖温带极端干旱的荒漠气候。全地区干旱少雨，四季分明，光热资源丰富，年均气温 $11.5^{\circ}\text{C} \sim 12.4^{\circ}\text{C}$ ，年均降水量 33.6 毫米。和田地区地势北由塔里木盆地向南部昆仑山区逐

渐升高,最高峰琼木孜塔格峰海拔 6 962 米。西南部连绵耸立的高山大部分为冰雪覆盖,是全国最大的现代冰川发育与分布区之一,面积达 11 447 平方千米,占全疆冰川面积的 43.9%,水资源储量 11 400 亿立方米。冰雪消融,形成全境 36 条内陆河流,年均地表水径流量 73.35 亿立方米,滋润着和田片片绿洲,水能理论蕴藏量 360 万千瓦,占全疆的 10.7%。和田特殊的地理气候环境,形成特有的强度旱生荒漠植被,野生植物有 53 科、193 属、348 种,其中大部分为牧草饲用植物。荒漠林面积 717 万亩,其中胡杨林面积 82.8 万亩。有野生动物 21 种,包括国家一类保护动物野骆驼、野牦牛、藏野驴、雪豹 4 种。和田地区土壤资源种类繁多,共有 14 个大类、25 个亚类、75 个土种,农业土壤主要为灌淤土、灌淤棕漠土、潮土和水稻土 4 个类型,各等级农业后备土地资源充足,约有 1 470 万亩。和田地区矿产资源具有种类多、部分稀有金属蕴藏量大的特点,目前已发现能源、金属、化工原料、建材、宝玉石等矿产 61 种,其中和田玉以其白如羊脂、坚韧细腻、油润温泽而堪称世界之最,自古享誉中外。和田的自然原始风貌,众多的历史古城、文化遗址,独特的民族风情,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大自然的演变造化和慷慨给予,不仅使和田地区在干旱的环境中产生了绿洲经济,也构成了和田地区土地利用的各种自然环境特征。

土地开发利用的程度,不仅受各种自然要素的影响,而且与民族、人口、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社会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远古时代,和田地区生态条件优越,“土宜五谷并桑麻”,原始农业和畜牧业已经出现,逐渐形成自给自足的绿洲灌溉农业经济。古和阗人与中原联系较为密切,玉石已被采用并形成“玉石之路”。这一时期,也是西域和中原人大迁移大融合的年代,西迁的有汉人、羌人、月氏人、大夏人等,东迁的主要有塞人。随着农耕经济的发展,战国时代后期在今和田地区开始建立起许多城郭邦国。从公元前 242 年于阗建国至大宝于阗国灭亡,历经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前期等朝代,和阗社会经济处于缓慢发展的历史时段。据《汉书·西域传》记载,西汉神爵二年(前 60 年)西汉统一西域时和阗 6 个邦国共有 8 150 户,人口 49 980 人。由于汉军屯垦的影响,汉代于阗人已开始学习掌握中原的农耕技术,使用铁制生产工具,已具备较完善的灌溉体系,农业、园艺相当发达,现今主要农作物都已有栽培,主要为小麦、葡萄,棉花早于内地已有种植,植桑养蚕成为特色产业,治铁、纺织、制陶、木器生产也得到相应发展,地毯已驰名中外。丝绸之路南道畅通,于阗成为商品集散地,商贸兴盛,出现“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日。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的繁忙景象。佛教自公元 1 世纪传入,逐渐取代和田流行的巫术等原始宗教,成为于阗国教,南北朝进入鼎盛时期。唐末吐蕃进占,但未发生大规模战争,仍维持于阗国原有统治秩序,延续着于阗的生产格局和经营方式。大宝于阗国外无强邻侵扰,内部社会稳定,经济发达,国力充足,养有胜兵 7 万,成为塔里木盆地的大国和丝绸之路南道重镇。公元 841 年回鹘西迁中的一支到达于阗,经不断地与居住当地的汉人、吐蕃人、契丹人及操于阗语人的长期融合,逐渐占据优势,发展成维吾尔族,10 世纪后期成为于阗的主体民族。公元 1006 年,喀喇汗王朝攻灭于阗国,推行伊斯兰教,逐步取代佛教,和阗进入伊斯兰文化时期。从喀喇汗王朝至元明时代 500 余年间,由于频繁战争的劫掠杀戮,天灾瘟疫的肆虐以及落后生产关系的束缚,生产能力遭受严重破坏,经济萧条衰败,社会倒退。据 1762 年成书的《西域图志》载称,和阗 6 城的城乡仅有居民 13 642 户、44 603 人。清朝征讨割据势力,在和阗设立办事大臣,委任伯克理政,实行政教分离,沿用羁縻政策,采取一些恢复生产的措施,扭转了经济下滑。特别

是清光绪十年(1884年)新疆建省后,废除军府制与伯克制相结合的统治,推行郡县制,减轻农民负担,促进生产较迅速地发展,粮食、桑蚕、畜牧及玉石、丝绸、地毯等传统特产都“日见丰盛”。人口较快繁衍,至清宣统二年(1910年)和阗州县总人口上升至376 930人。民国期间重视经济,采取了整顿赋税、惩办贪官、兴修水利、开垦荒地、重视桑蚕、发展地方经济、设立各种经济机构等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对宗教势力和宗教剥削有所限制,虽遭受一场瘟疫、两次战乱的破坏,但总的来说经济和人口发展较快。至1949年,总人口达到661 928人,耕地189万亩,产粮11.78万吨,工农业总产值9 791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揭开了和田历史发展的新篇章,农业、工业、商业及交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都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取得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2006年,全地区国民生产总值55.34亿元。同时,其他各项社会事业也得到长足的发展和完善,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整个社会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历史发展充分说明,国家统一稳定,民族团结和谐,是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的基本条件。和田各族人民2000多年来共同开发建设了和田这片热土,建立起休戚与共、相互依存的紧密关系,为祖国的统一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和田地区土地资源丰富,类型繁多。土地总面积37 371.99万亩。其中山地16 630.54万亩,占总面积的44.5%;平原20 741.45万亩,占总面积的55.5%。山地面积中,除草场3 291万亩、冰川1 057.5万亩和少量耕地、林地外,42%为难以利用的裸岩石砾地。平原面积中沙漠15 477万亩,占74.6%;戈壁3 100.5万亩,占15%;绿洲面积1 459.5万亩,占平原面积的7.2%,占土地总面积的3.96%。根据和田地区国土资源局2006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统计,和田地区土地总面积中耕地251.95万亩,园地53.50万亩,林地1 897.29万亩,牧草地3 779.75万亩,其他农用地67.09万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89.73万亩,交通用地7.24万亩,水域42.81万亩,未利用地31 182.63万亩。

二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和田是新疆土地开发利用最早的地区之一,可以追溯到十分久远的年代。距今五六千年前,和田进入新石器时代,在今民丰、于田、皮山等地都发现了制作精致的细石器,昆仑山中发现多处新石器时代的岩画和古昆仑人遗址。史前和田已出现原始的农业和畜牧业,并逐步发展为绿洲灌溉农业,成为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和田玉石6 000多年前已较多输入中原,形成“玉石之路”。公元前5世纪后,现和田地区逐渐形成了许多城郭国,这些都城就是和田最早的城镇。和田古代的土地利用就是在这些农牧业用地、玉石采挖用地、城镇用地、交通用地的基础上渐次发展起来的。

古代于阗的社会发展,同全国一样,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诸阶段,但较中原一带为时要晚,而早于西域天山北部等地区。在战国时代,于阗还基本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秦汉时期于阗的社会经济大致处于奴隶社会阶段,已进入农耕社会,以经营绿洲农业为主,园艺、畜牧业为辅。实行的是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国王是最高统治者,奴隶主享有土地所有权,控制着水利资源,有权处理本地的土地分配和收益。王公贵族占据着大量条件好的田地、草场,拥有大量奴仆为其无偿耕作劳役。西汉统一西域后对于阗等邦国实行羁縻政

策,以奴隶主进贡物品代替中央应得的土地收益,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并未触动。魏晋时期于阗逐渐过渡到封建社会,变成了封建小王朝,从此开始了1700多年的封建土地制度。这一时期土地所有制主体为封建采邑世袭制度,主要特征是封建地主阶级通过地租、赋税和劳役的形式对农民进行盘剥,在于阗则表现为封建庄园经济和寺院经济。历代中央政府对西域的治理实行军政合一的“军府制”管理体制,汉朝的西域都护府,唐代的安西大都护府、北庭大都护府,清代的伊犁将军府等,都是中央政府在新疆设立的最高军事管理机构,于阗也受其治理,但这些统治机构主要管理军事防务和军屯,而少理民政,地方事物由地方国王和部落首领办理,仍维持着当地原有的社会制度和生产方式。于阗国王及其以后的地方统治者对中央政权来说成了地方官吏,但在当地仍是封建主。

古代于阗的土地开发利用,较之西域其他地区除历史久远外,还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天山以北等地区农业用地的开发大都始于屯田,而于阗却来自民间渐进式的发展。虽各朝代都有一定的军屯,但所占比重不大。二是于阗为灌溉农业,以水利建设和灌溉管理为前提,所以农业用地、城市建设用地的开发必然伴随着水利资源的开发和水利设施的建设。《汉书·西域传》记载:“自且末以往,皆种五谷,土地草木,畜产作兵,略与汉同。”大量出土文物也证实,汉代于阗农业、园艺、畜牧业都较发达,已进入典型的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农业用地当在40万亩以上。对水利资源利用极端重视,当地已会筑坝修渠、引水灌溉,对用水有严格的规定。从西汉开始,于阗的驻军设点屯田,东汉还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司禾府”,但总的来说规模不大。《后汉书》载,在于阗“兵可不费中国而粮食自足”,说明兵屯颇有成效。汉军的屯田,不仅稳定了对丝绸之路的保护,而且把内地的先进生产工具和先进技术带到于阗,促进了当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和丝路商贸的兴盛,必然推动城市的发展。到魏晋时期,于阗境内有一定规模的大城5座,小城几十座。隋唐时期,于阗不断组织垦荒、植树固沙,扩大耕地面积,建有完善的水利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灌溉管理制度,农业发达。《隋书·西域传》记于阗“多麻、麦、粟、稻、五果、多园林”。棉花种植也很普遍。作为丝绸南路的军事重镇,驻军加强,实行以屯为单位的营田屯田制度,促进了土地开发。元朝因战事频发、交通阻塞、农田荒废、丝路削弱,驻军物资匮乏。为解决粮食供应,和阗作为粮食主产地的农业地区,由元政府组织开展军屯和民屯,这对于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恢复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清初实行“屯垦”、“减赋”、“实边”方针,采取招集流亡、内地移民、鼓励私垦等开发措施,和阗经济得到恢复。但清政府在和阗继续推行伯克制,沿袭了旧的土地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又阻碍了经济的快速发展。

古代于阗没有专门的土地法规。在封建社会,王公出言即法,这在古城遗址挖掘出土的木简文书所记内容中得到印证。现见于古代的史地、游记书籍,有很多有关于阗地理和土地利用状况的记载,虽尚不能称其为土地科技专著,但为世人研究古代于阗提供了大量信息。如《禹本纪》、《史记》、《西域图志》中记载的于阗地理、城市情况,《汉书·西域传》、《魏书》、《梁书》、《西藏传》、《大唐西域记》中记载的于阗农牧业情况,法显记载的城市建设布局情况等。这些记载,也可以视为对于阗早期的土地勘查。